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

5號

聯絡人:李佩芬

電話: (02)23565239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539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90178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貴府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,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9年6月29日屏府地籍字第0990152187號函。

二、按「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,未定有期限,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,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, …」為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所明定,本案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,究與上開規定所定「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」要件有間,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案准法務部99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32639號函略以 :「按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1項分別規定:『繼承 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 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, 向法院報明。』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,法院應 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命 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』同法第1185條規定:『第一千一 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其遺



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賸餘,歸屬國庫。』 又按繼承開始時,已確定無繼承人者,依學者通說及司法 實務見解,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全部規定之必要(陳棋 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合著,民法繼承新論,頁235, 2005年8月;戴炎輝、戴東雄合著繼承法,頁223,2003年 2月:林秀雄著,繼承法講義,頁194~195,2005年11月; 司法院22年院字第898號解釋參照)。準此,民法第 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 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賸餘,當然歸屬 國庫。…」故有關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,應適用上開 民法規定,以確認該地上權之歸屬,並俟其權屬確定後再 依有關規定申辦塗銷地上權登記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

2010/09/08 11:15:50

